**中央研究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與科學研究需要兼職許可書（個案揭露）**

**【適用對象：兼任新創公司董事及營利事業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職單位 |  | 職稱 |  | 姓名 |  |
| **營利事業**  **名稱** |  | | | 兼任  職務 |  |
| 兼任職務  工作項目 |  | | | | |
| 兼職  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兼職  時數 | 每週 小時 |
| 兼職費  （可複選） | □無，  □有，每月 元。  □其他： 。 | | | | |
| **請自我檢視是否有下列之情形(請勾選)：**   1.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是 □否 2.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是 □否 3. 有損本院形象之虞。 □是 □否 4.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是 □否 5. 有營私舞弊之虞。 □是 □否 6.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是 □否 7.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院公物之虞。 □是 □否 8. 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 □是 □否 9. 有危害人員安全或健康之虞。 □是 □否 10. 違反倫理事項或學年度學術研究績效評核結果依本院相關規定 □是 □否   應停止兼職 。  以上如勾選**「是」**，請說明：  （十一）與兼職之新創公司或營利事業間是否有下列利益關係 (請參考填表說明三)   1. **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自揭露日起前1年內，是否自上開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15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之股權？（營利事業如為上市（櫃）公司，係持有5％以上之股權）**   **□否**  **□是，請說明，並檢附相關股權或財產證明等書面資料：**    備註1：所稱財產上利益係包含：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其他財產上權利及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備註2：有關股權之部分，股權來源係「上市（櫃）公司」者，則合計持有股數達5％始須揭露；其他股權來源不論持股比例皆須揭露。  備註3：財產之受託人或代理人為創作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獲得或持有前開利益或股權者，視為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之股權，應合併計算。   1. **本人及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是否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否**  **□是，請說明該親屬關係、姓名及其所任之職務，並可檢附相關任職之書面資料：**    備註：可至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網頁查詢營利事業公示資料，惟公示資料以外之利益關係仍須如實填寫，網頁連結提供如下：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 | | | | |
| **填表說明：**   * 1. 依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6點第2款及第15點規定訂定本表件。   2. 查本原則第4點第1項：「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除兼任第7點第2款之職務外，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但擔任下列營利事業職務經本院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二)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擔任與本院訂有科技移轉契約之新創公司董事，且兼任期間須在契約有效期限內。…(五)為科學研究業務需要擔任與本院訂有契約之營利事業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且兼任期間須在契約有效期限內。但非與本院簽訂科技移轉或資助研究契約者，同一營利事業兼任期間以1年為限，得延長1年。」次查本原則第6點：「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任第4點第1項但書所定之營利事業職務，辦理程序如下：…(二)兼任新創公司董事及營利事業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者，應由兼職之新創公司或營利事業來函；兼職人員須填列「中央研究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與科學研究需要兼職許可書」（以下簡稱許可書）併同相關表件，由所屬研究所(處)務會議或研究中心業務會議審查通過後，移送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利管會）審議，並經本院核准。」   3. 依據本原則第9點第2項規定，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任與本院訂有科技移轉或資助研究契約之新創公司董事或營利事業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應揭露與兼任新創公司或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兼職後取得者亦同：  1.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1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15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5％以上之股權。但持有上市（櫃）公司未達5％之股權者，不在此限。 2.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3. 財產之受託人或代理人為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獲得或持有第1款利益或股權者，視為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之股權。    1. 兼職人員依上開規定揭露利益關係後，經利管會審議認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且無法採取利益迴避管理措施者，不得兼職；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2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之新創公司、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院同意後免除之。各單位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要求該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迴避。   **□本人已詳知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之利益衝突相關規定，針對以上揭露皆為本人目前所知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全責。若如後知悉需揭露新資訊或新利益，本人將更新此許可書 (詳閱完畢請打勾)。**  兼職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 單位主管  是否同意  申請者兼職 | □同意  □不同意，理由：  單位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 | | | |